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08〕922号

关于核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开办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请示》（徽银〔2007〕299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。
- 二、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基金 代销 资格 批复

抄送：银监会，安徽证监局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分送：会领导。
 办公厅，基金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8年7月16日印发

打字：商 雨

校对：林海中

共印 25 份

